

证券代码：8385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信达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，以下简称“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前内容

（一）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,776,1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7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,776,199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309,058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更正后内容

（一）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,776,1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7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,776,199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309,058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63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